

6/2 參與線上說明
會 登錄系統帳號名
稱：_____

國立中興大學師資培育中心

學生資料卡

		學程編號			
		系 級			
		學 號			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照片圖檔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分證證號			
電 話		行動電話			
E-mail					
戶籍住址	□□□				
現在住址	□□□				
緊急連絡人		關係		電話	
學歷 (高中起)	學校名稱	系(科)別	修業起迄年月		畢業或肄業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			年 月至 年 月		
任教科目					

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請參閱背面「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」。

我已閱讀並接受背面同意書內容

是否願意接收各級學校聘任(代理、代課)教師或補救教學教師等資訊

是 否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的個人資料。

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後修改變更規定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後修改變更規定後，方得使用本服務，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。

一、基本資料之蒐集、更新及保管

1.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，依據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、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。
3. 本中心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、學號、身份證字號、聯絡方式(地址、電話、E-mail)、家庭狀況(緊急聯絡人資料)等。
4.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，使其保持正確、最新及完整。
5. 若您提供錯誤、不實、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您將損失相關權益。
6. 您可依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，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
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。(2)製給複製本。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(5)請求刪除。

但因本中心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，本中心得拒絕之。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，請參考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中心聯繫。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二、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

1. 本中心為執行師培生學籍管控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中心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拒絕向本中心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。
3. 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 10 年內，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。

三、基本資料之保密

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之保護與規範。請閱讀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以查閱本校完整【隱私權政策聲明】。本中心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，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「我同意」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，您如違反下列條款時，本中心得隨時終止對您所提供之所有權益或服務。
2. 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，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，於本中心網頁(站)公告修改之事實，不另做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。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。
3.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台灣台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